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6號

原 告 潘郁淇

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

焦竑瑋律師

被 告 劉順吉

台灣三豐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村上裕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準用同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蘇昌澤

法 官 吳天明

法 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昭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